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21.02.09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1.04.2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06.0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4、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1.07.09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21.08.2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2021.10.19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12.0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董事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执行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情形。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同时，监事会还将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